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2022年8月27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 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5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朱志坚、蒋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50 万股。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736,793,511.62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626,181.8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340,704,241.15 元。因此，公司 2021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他 11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5.40 万股股票进行作废。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9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朱志坚、蒋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盐城维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